

附件二:

沙坡头区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得分	得分
	合计		100	基础分 100 分, (调整指标加 5 分, 最高减 10 分)	96.19
(一)	资金拨付		10	主要评价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10
1	资金拨付进度	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的时间效率。	10	财政部门拨付时间 ≤ 25 日为满分, > 45 日为 0 分, 30-45 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 30 日未拨付的资金, 按资金量和加权时长减分。	10
(二)	资金监管		30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0
2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评价各级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 以及按要求公开扶贫有关政策、资金使用及项目安排等情况。	5	县级	5
			4	乡级	4
			6	村级	6
3	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评价各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 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 各县对上级转交的举报件办理情况(包括办理效率、办理质量等)。 县级 12317 扶贫监督举报电话(或类似功能举报平台)建设和使用情况。	5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5
			5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5
			5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5
(三)	资金使用成效		60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效果。	53.19
4	年度资金结转结余率	评价 1 年以内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15	结转结余率 < 5%。得 15 分; ≥ 15%, 得 0 分; 6%-15% 之间按比例得分。	8.19
		评价 1-2 年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10	结转结余率 < 1%, 得 10 分; ≥ 5%, 得 0 分, 1%-10% 之间按比例得分。	10
		评价 2 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5	不存在结转结余 2 年以上的资金, 得 5 分; 存在的, 得 0 分。	5
5	贫困人口减少	评价各县年度脱贫任务完成情况。	15	完成任务 15 分, 未完成按实际完成情况综合评分。	15

序号	指标	指标评价内容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得分	得分
6	精准使用情况	评价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效益。	15	资金安排是否瞄准建档立卡贫困户；项目实施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等。视实施情况综合评分。	15
(四)	加减分指标				3
7	县级资金安排（该指标为加分指标）	主要评价县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最高加1分	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扶贫专项资金≥500万元，加1分。	0
8	机制创新（该指标为加分指标）	主要评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最高加2分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2
		重点评价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调动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等方面的办法和机制。	最高加2分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1
9	违规违纪（该指标为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由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检察院、扶贫监督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体披露的、经核实的问题）	最高扣4分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0
		根据各类审计、检查查出违规违纪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	最高扣4分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0
		此外。对绩效评价材料上报不及时、内容不全、不规范的将视情况扣分。	最高扣2分	视开展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0